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通讯、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德勇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及审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0,000,00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9,00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000,000元相应增至人民币169,000,000元。

据此，拟对《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